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玉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呂治鋐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附如本裁定後附之附件二（本院115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），茲更正並附加前開附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記載「張玉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依附件一所示之內容賠償附件一所示之人及依附件二即本院115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之內容賠償謝宣成」，惟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檢附附件二之本院115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。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已記載附件二調解筆錄之案號，是前揭缺漏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柏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